

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43屏東縣獅子鄉楓林二巷26號
承辦人：朱元龍
電話：08-8771129轉25
傳真：08-8771703
電子信箱：chu42029@shrtz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獅鄉民字第11030664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屏東縣獅子鄉立體育場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-公告、屏東縣獅子鄉立體育場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-令、屏東縣獅子鄉立體育場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(1839130_11030664000_1_1839130_11030664000_1.pdf、
1839130_11030664000_1_1839130_11030664000_2.pdf、
1839130_11030664000_1_1839130_11030664000_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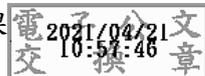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屏東縣獅子鄉立體育場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、公布令及公告各乙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。
- 二、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決（109年6月30日獅鄉代字第10930050800號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鄉鎮公所DVAG015DVAG015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鄉長 周英傑

